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汉芯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云汉芯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及境内外子（孙）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贸易业务，为尽可能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外汇交易业务。

（二）涉及的交易方式、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境内外子（孙）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为美元。公司及境内外子（孙）公司拟与境内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期权等金融衍生类产品。预计全年拟参与汇率管理类的外汇套期保值总金额不高于公司全年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70%，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金。

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交易额度，具体投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境内外子（孙）公司经营需求确定。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适合的金融机构合作方，审议业务条款、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境内外子（孙）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

因汇率行情波动，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政策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因境内外相关国家金融监管机构外汇管理政策调整所引致的市场及操作风险，此类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始终坚持风险中性原则，以锁定成本、对冲汇率波动为核心目标。公司将持续深化对国内外宏观经济与汇率走势的研判，密切跟踪全球金融市场动态及相关政策变化，在此基础上灵活优化套期保值策略与操作方式，力求有效控制汇率风险，保障经营稳健。

2、为避免操作风险，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对外汇套期保

值交易实行内部控制,对外汇套期保值的原则、审批权限及内部管理、职责分离、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以此控制交易风险。

3、为避免履约风险,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为避免政策风险,公司已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将及时追踪境内外政治局势,提前识别不可控风险,及时做出应对措施,避免资金兑付与收回风险。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高于公司全年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70%,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金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有效防范汇率风险,

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丘永强

王学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